

105100303 有關「阿里王 AliONE」商標評定事件(商標法§30I⑩、⑪)  
([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7 號行政判決](#))

爭點：1. 「阿里王」、「AliONE」字面傳達觀念是「阿里之王」、「阿里第一」，據以異議商標之「茶裏王」傳達之觀念是「茶中之王」，二商標均具有自我標榜之意涵，皆強調提供最好的茶、為茶品牌的第一名，二者傳達之觀念相似，近似程度頗高。

2. 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」之判斷。

系爭商標圖樣

據以異議商標

(註冊第 01680345 號)

(註冊第 00972529 號)

(註冊第 01630480 號)

阿里王

Ali  
ONE

茶裏王

茶裏王

第 24 類：茶杯、茶杯盤、茶壺、茶盤、茶盤架、…、茶杯固定放置盤、茶調製器、茶具（餐具）、濾茶器、濾茶球、茶葉罐。

第 30 類：茶葉、紅茶、綠茶、清茶、茶磚、…、普洱茶、烏龍茶、龍井茶、鐵觀音茶、茶、金萱茶。

第 30 類：茶葉、咖啡、茶葉製成之飲料、咖啡製成之飲料。

第 30 類：茶葉，茶飲料，茶包，青草植物茶，奶茶，咖啡製成之飲料，可及其製成之飲料，冰淇淋，調味品，糖，餅乾，土司，麵包，布丁，饅頭，火鍋餃，麵粉，糯米紙，速食麵，酵母家用嫩肉精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1 款

案情說明

參加人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「阿里王 AliONE」商標，向被告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1680345 號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），權利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。嗣原告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、11 款之規定，引據註冊第 00972529、01630480 號「茶裏王」商標（下稱據以異議商標）對之提起異議。被告審查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。原告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訴願會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判決要旨

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7 號行政判決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被告對於註冊第 1680345 號「阿里王 Ali ONE」商標，應作成「異議成立，於第 30 類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」之審定。

〈判決意旨〉：

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部分

一、外觀上，二商標中文部分均為橫書排列之 3 個字，雖首字「阿」、「茶」相異，但第 2 個字「裏」、「里」之字形上皆有「里」字，又字尾同為「王」字，近似程度不低。觀念方面，系爭商標之「阿里王」、「AliONE」就其字面傳達之觀念是「阿里之王」、「阿里第一」，而據以異議商標之「茶裏王」傳達之觀念是「茶中之王」，二商標均具有自我標榜之意涵，皆強調提供最好的茶、為茶品牌的第一名，二者傳達之觀念相似，近似程度頗高。讀音方面，二商標中文包含讀音完全相同之「裏王」、「里王」2 字，起首之「茶（ㄉㄞˊ）」與「阿（ㄚ）」讀音之韻母相同，於連貫唱呼之際實難以分辨，再加上系爭商標之外文「AliONE」，與據以異議商標之中文「茶裏王」讀音亦極為相近，近似程度不低。二者整體圖樣固有些微差異，然二商標外觀、讀音、觀念及予人印象均屬相仿，尤其二者均自我標榜為茶中之王，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，於購買茶葉、茶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，極可能認為二者屬於系列商標而產生混淆誤認，自屬構成近似程度不低之商標。

二、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之構成要件係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」，亦即此法條之適用不以實際已發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。本件二商標之近似程度不低，復均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茶葉、茶等商品，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表彰之第 30 類商品係源自原告之可能性難謂不高，尤其「茶裏王」為原告於 2001 年 4 月推出之茶飲商品，系列產品種類極多，其中「茶裏王」烏龍茶商品茶感濃厚、保有自然高山茶香氣，早已受到網友在網路撰文肯定及推薦，而利用 Google 搜索「阿里山茶裏王」之結果，可找到約有 52,700 項訊息，顯示不僅與「茶裏王」相關之訊息數量極多，且均指向原告，此有原告官網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eastyle.com.tw>）、2009 年 12 月 21 日網友在愛評網 iPeen 以「調節血脂+好喝ㄉ阿里山烏龍茶」為題發表之文章、利用 Google 搜索「阿里山茶裏王」所得之網頁資料佐證，參加人在 104 年 3 月 27 日異議答辯書中已坦言「我們要賣阿里山茶，將品牌命名為阿里王」、「茶裏王很有名…我們反而比較擔心消費者在看到阿里王時會以為我們是

茶裏王」等語，顯見參加人已認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於茶葉、紅茶、綠茶、烏龍茶、茶等商品確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與據以異議商標產生聯想、致生混淆誤認之虞，實難謂參加人無造成消費者混淆、誤認之意圖。此外，系爭商標之「阿里王」係引用著名之地理名稱，有地名不得註冊的問題，且據以異議商標使用「茶裏王」行銷阿里山茶系列，與系爭商標之「阿里王」除均引用地名外，觀念亦相近，系爭商標強調阿里山茶的概念，容易與所有阿里山茶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對據以異議商標之「茶裏王」阿里山茶系列亦會產生混淆誤認之虞。

三、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之識別性為高，相關消費者對於據以異議商標較為熟悉，二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間存有同一或高度類似關係，且二商標之觀念近似程度頗高、外觀及讀音近似程度不低，又二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，經綜合判斷後，應認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實施以普通之注意，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時，無法依憑系爭商標之整體圖樣（「AliONE」、「阿里王」）認識其為表彰參加人商品之標識，且無法藉以與據以異議商標之「茶裏王」商品相區辨為不同來源，致有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、授權關係、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，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。